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28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9,687,906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1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公司"))的通知,扶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在原经营

范围登记事项基础上增加"水稻苗床调理剂",同时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扶余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扶余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31662156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扶余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于恒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水稻苗床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粮食贸易、仓储服务、种子销售、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置换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6月15日、6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置换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钢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钢贸公司51%股权;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股份;本公司已完成向首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置换的差额对价款。本次置换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月-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80万元至17,590万元	盈利:7,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75%-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至0.20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下跌。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上升走势,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长。公司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取得增长。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的盈利同比出现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0-2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20,000,000.00 元	亏损:-111,693,207.26 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335 元	亏损:-0.12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整体呈现前低后高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约840万元,涨幅约为27%,主要为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2、报告期,公司总成本同比基本持平;

3、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浮亏约1,8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6,0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9.52% -370.9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5元/股—0.201元/股	盈利:0.07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上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暴跌,导致公司子公司沈阳蜡化下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量和售价同时降低,造成收入减少;

2、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开工不足,需求萎缩,造成公司产品销量减少,致使收入下滑;

3、公司子公司沈阳蜡化3月份停工检修和前期库存成本较高造成其亏损,影响公司总体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1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50万元 - 1050万元	盈利:2270.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11元/股 - 0.0565元/股	盈利:0.136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啤酒主业出现亏损,另外,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形成约400万元至450万元的亏损,二者叠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76,328.5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25%-7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0.137元-0.171元	每股收益:0.513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73%-73.3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1-4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影响,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收入同比下降。自5月份起,经营状况逐月环比改善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 1 月 1 日至 2020年 6月 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0万元-2,953万元		盈利22,720.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5元/股 - 0.0586元/股		盈利0.4508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4,392万元-6,787万元		盈利7,984.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 4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3200万元,主要是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所致。

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列报进行调整。其中,公司持有的紫金银行的股票投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后续该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列报。紫金银行已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股票代码:601860,发行价3.14元/股。公司持有紫金银行35,296,430股,持股比例为0.96%。2019年上半年,公司确认紫金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30.43万元, 由此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0.87万元。而2020年上半年,公司确认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06.20万元,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27万元。

2、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抗疫期间,公司所属四家医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投入各种医疗资源及医护人员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门急诊及住院病人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医疗服务业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鉴于股票价格的市场属性,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将随着紫金银行股价的波动而变动,会对将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6,300股,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39,994,160股为基数 (总股本860,500,46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06,3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9,994,160×0.15)÷860,500,460≈0.146 元/股。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1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01元/股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6,300股,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39,994,160股为基数 (总股本860,500,46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06,3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39,994,160×0.15)÷860,500,460≈0.146 元/股。

根据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利群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者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4.4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5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中青旅(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05亿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共计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王思联,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 月31 日,资产总额11.26亿元,负债总额7.00亿元,资产负债率62.2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00亿元,净资产4.25亿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亿元,净利润-2,337.2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6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66%。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 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6,948.07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97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8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保证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21,53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 - 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33元/股

说明: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45,837,804股,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653,054,151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1,000万元-1,5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34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 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56,5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88%)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今日,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6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88%,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4,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8.21%减少至26.21%。石大控股无一致行动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出具的《告知函》,石大控股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3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7/13	人民币普通股	4,053,600	2%
	合计	—	—	4,053,600	2%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月8 日披露《石大胜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8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184,446	28.21	53,130,846	26.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184,446	28.21	53,130,846	26.2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石大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10.7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18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405.36万股未完成,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2020年3月24日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接到石大控股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财教函(2020)25号),同意石大控股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15,201,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 《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石大胜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大控股)》、《石大胜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